

公司代码：600052

公司简称：浙江广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张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伟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90,645,588.18	4,129,305,045.06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1,924,684.32	3,605,470,461.85	-2.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2,703.57	559,057,638.46	-104.80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21,130.06	16,566,819.07	-9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59,451.69	-24,895,914.7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17,918.07	-25,922,614.2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02	减少0.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6.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122.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29,406.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	-105,945,535.08	主要系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价变动导致

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336.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6,279,276.35	主要为浙商银行股价变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78,577,369.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1,0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300,000	37.43	0	质押	324,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326,300,000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30,000	5.42	0	质押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47,230,000	
卢振华	16,422,676	1.88	0	质押	15,000,000	境内自然人
楼明	15,951,063	1.83	0	质押	15,450,000	境内自然人
				冻结	15,950,000	
楼忠福	14,591,420	1.67	0	冻结	14,590,000	境内自然人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13,925,795	1.60	0	未知		未知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	4,867,229	0.56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441,064	0.51	0	未知		其他
宫和云	3,610,000	0.41	0	未知		未知
郜红玲	2,524,119	0.2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300,000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30,000			
卢振华	16,422,676	人民币普通股	16,422,676			
楼明	15,951,063	人民币普通股	15,951,063			
楼忠福	14,591,420	人民币普通股	14,591,420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13,925,795	人民币普通股	13,925,795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	4,867,229	人民币普通股	4,867,22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441,064	人民币普通股	4,441,064			
宫和云	3,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0,000			
郜红玲	2,524,119	人民币普通股	2,524,1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楼忠福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楼明为父子关系。 2、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3、楼忠福、楼明、卢振华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29,440,000.00	15,000,000.00	96.2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回部分应收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	47,344,417.66	358,198,976.22	-86.78%	主要系本期收回往来款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54,452.47	466,523.30	254.63%	主要系本期预缴税费较多所致。
预收款项	421,973.67	5,822,150.57	-92.75%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5,529,056.6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719,184.19	13,038,183.25	35.90%	主要系本期应付暂收款增加所致。
库存股	17,246,044.24	4,059,718.40	324.81%	主要系本期公司回购股份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421,130.06	16,566,819.07	-91.42%	主要系原子公司天都实业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	669,314.95	7,482,303.74	-91.05%	主要系原子公司天都实业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税金及附加	187,264.14	1,311,009.57	-85.72%	主要系原子公司天都实业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销售费用	2,995,252.54	6,886,348.85	-56.50%	主要系原子公司天都实业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管理费用	4,369,254.76	18,856,649.17	-76.83%	主要系原子公司天都实业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研发费用	348,253.00	575,069.58	-39.44%	主要系本期公司直接研发服务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5,393,041.65	-2,101,430.7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38,122.32	1,114,796.00	-78.64%	主要系上期收到影视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	10,089,182.65	397,143.28	2440.44%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净利润变动，确认收益变动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5,945,535.08	-6,579,504.07	不适用	主要系浙商银行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1,688,991.79	-3,438,634.5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变动，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所
资产处置收益	-976.59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	20,519.02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所致。
营业外支出	-	128,790.65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325,930.90	-161,687.3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浙商银行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2,703.57	559,057,638.46	-104.80%	主要系本期原子公司天都实业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房款回笼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29,467.93	-9,058,215.9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回往来款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86,325.84	127,218,933.22	-314.74%	主要系本期质押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自2019年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8月21日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6.6元/股。

关于本次回购具体方案及最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5）及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临2020-017）。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霞
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